

突出“四抓”增强“四力” 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

■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 袁永明



为全面推动全省“能力作风建设年”活动走深走实，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检察院坚持“以人为本，强基赋能”工作理念，内强素质、外塑形象，努力打造班子强、队伍精、工作优的队伍，各项检察工作稳步推进。

突出抓班子，不断增强领导力。加强政治建设，认真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，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同时将党建与业务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考核，推动政治与业务的有机融合。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对重大事项、重点工作明确领导责任，强化执

行力度，推动院领导在复杂案件办理、典型案例培育、群众点名接访、纪律制度执行等方面发挥表率示范作用。优化班子结构，针对班子年龄老化、队伍结构不优等问题，主动争取上级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支持，积极稳妥推进交流轮岗。

突出抓人才，不断增强竞争力。持续落实“综合培优工程”班子成员“三个一”制度，确保为检察工作发展培养储备人才。建立领导班子、中层正职、中层副职“检察后备人才库”，推行优秀干警三级动态管理机制，坚持

跟踪培养、动态管理、有进有退，让政治素质高、思想作风好、工作业绩优、群众基础好的优秀年轻干警脱颖而出。健全绩效考核办法、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实施办法，完善以履职情况、办案数量、工作质效等为主的检察人员考核体系，将考核结果作为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。

突出抓培训，不断增强战斗力。着眼素质提升，一方面将政治轮训与业务培训融合，常态化开展“领导干部上讲台”“平检讲堂”“周四大学堂”等活动，邀请专家学者作专题辅导报告；另一

方面通过同堂培训、联席座谈等方式，与法院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协会形成良性互动，在统一司法尺度、优化程序衔接等方面强化协作、增进共识、互促提高。切实更新理念，定期组织业务研讨等活动，以“三项文字”工作能力集训营、检察调研工作实践会等方式，聚焦检察业务热点难点问题，学理理论提境界、学政策明方向、学业务强底蕴。着手实践练兵，组织优秀法律文书评比、优秀检察建议评比、直击庭审观摩等活动，推动青年干警调查核实、证据审查、文字写作、

释法说理等能力全方位发展。

突出抓管理，不断增强抗腐力。首先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，构建层层落实“责任链”。其次，全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工作，落实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定期研究会商制度；充分运用“重大事项填报系统”，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认真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；落实“四访两谈一追责”跟踪问效工作机制，完善检察人员考核、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，推动“人案调查核实、证据审查、文字写作、

释法说理等能力全方位发展。再次，强化人文关怀，建立干警思想动态定期分析制度，及时掌握干警思想动态，有的放矢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分层次开展谈心谈话，传递组织温暖，解决实际问题。做好各类绩效考核、检察官等级晋升等报批工作，发挥工青妇组织凝心聚力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

构建“数据+”模式 实现业务质量新突破

近年来，信阳市平桥区检察院不断提升业务数据管理水平，以业务数据服务办案、反哺办案、赋能办案，促进业务工作提质增效。

落实“数据+监督”，提升业务数据质量

工作中，该院做到巡查常态化，坚持每周由专人对数据进行巡查，做到审核及时、反馈及时、修改及时，减少业务数据失真、案卡信息错误、数据审核不及时等问题，做好基础性工作；重点审核异常数据，运用流程监控功能对重点案件进行排查，在案

件受理、分配、撤案、不诉、退查、拆并案、起诉等环节建立备案登记、预警、跟踪办案时限，注重网络节点的跟踪管理；定期开展问题通报，先后督促修改案卡312个，发出流程监控提醒127次，向相关业务部门发出提示函4份。

深化“数据+应用”，增强数据参谋作用

该院注重运用业务应用系统的信息检索查询功能，提高对案件运行趋势的总体把控，将64项重点业务指标的分析研判作为部门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建立“红黄

绿”动态分析法，做到“每周一计算、每周一通报”；针对业务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对重点指标进行专项分析，研判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；针对业务数据反映的突出问题，深入调查分析，提出类案解决方案。

依托“数据+管理”，优化数据治理生态

该院制定出台《关于加强案卡信息填报工作的规定》，将数据填报情况纳入案件质量评价范围和员额检察官年终绩效考核，有效地减少了案卡填报

的错误、漏填、迟填问题；建立问题纠错跟踪台账，对错填、漏填或需要核实的项目，分类逐案列入问题台账，标明案件基本信息、承办人员、问题性质、问题发现时间、要求纠正或核对时间、完成修正或核对时间，完成一项、销号一项，补足问题跟踪不力的短板；构建业务数据质量考评机制，对数据填报质量较高、整改及时到位的检察官予以加分，对问题性质严重的，联合检务督察部门共同研判，做到发现一起、核查一起、追责一起，切实压实案件信息填报的主体责任。（郭锁 夏远奇）



陈洁：明月皎洁守公正

“明月照时常皎洁，不劳寻讨问西东。”信阳市平桥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陈洁始终不忘初心。拣最难的案，挑最重的担，不计较得失，她十余年如一日辛勤耕耘，默默付出。

这是陈洁办理的一个令人心痛的案件。幼时，小馨的父母离婚，她由父亲抚养。2018年，一场车祸带走了父亲，小馨便跟随奶奶和没有血缘关系的爷爷周某一起生活。周某经常辱骂、殴打小馨，继而发展为猥亵。小馨的母亲张某某因工作繁忙，加之周某阻拦，不能时常去看望小馨。三年后，小馨被猥亵一事才案发。

面对小馨的悲惨遭遇，陈洁既气愤又心疼，决心一定要让小馨生活在充满爱的阳光里，不再受他人凌辱。她到小馨的母亲张某某家中走访，与其促膝长谈，了解具体家庭状况，督促其履行对小馨的监护责任，张某某最终同意将小馨带到身边抚养。

周某不仅欺辱小馨，还霸占着小馨父亲去世后获得的子女抚养费。陈洁多次赴看守所提讯周某，几经周折终于成功将这笔抚养费转交给张某某保管。此外，在陈洁努力下，该院为小馨发放司法救助金2万余元。

小馨重回正常的生活轨道。最近一次走访，小馨临别时一下子抱住陈洁，哭了，陈洁也流下了眼泪。



陈洁(右)出庭支持公诉。

陈洁常常提醒自己，办案要有力，更要有温度。在办理信阳市某房地产公司法人张某某信访案时，她引导张某某通过线上补充申诉材料，与公安办案民警交换意见，了解案情核实相关证据。陈洁认为信访人反映的情况符合立案监督条件，并将信访件流转至该院第二检察部办理。根据调查的情况，该院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《通知立案书》。最终，经过立案监督，一名被告人因犯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该案被河南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。

如何将抽象的、静止的法条运用到具体的个案当中?“学无止境。”陈洁表示。工作中，她不断打牢法律基础，常向老同志请教，多办疑难、复杂案件，在办案中总结办案技巧、办案逻辑、办案规则，努力把“苦干”和“巧干”结合起来，成长为检察办案的行家里手。

3年来，她先后获得“信阳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标兵”“信阳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能手”“信阳市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”“信阳市检察机关业务标兵”称号，荣立“个人三等功”1次，入选河南省检察机关“控申业务人才库”。（熊焰 陈蔚）

以法治力量守护明天

为抓好“一号检察建议”的落实，平桥区检察院多措并举，常态化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，已有20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，累计法治宣讲110余次，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，切实将法治理念种进孩子们心田。

不断壮大法治副校长队伍

该院检察长率先垂范，院领导、各部门负责人和员额检察官纷纷加入法治副校长队伍。今年9月开学季，20名检察官走进校园，来到孩子们中间，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注重讲解多发、新发犯罪案件社会危害和预防措施，民事、行

政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普及“两法”、民法典等法律常识。

打造法治教育新模式

为继续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“百千万工程”，该院加强检团合作、检教合作、检校合作，实现“法治进校园”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平桥区检察院2019年打造“法治辅导员”创新项目，法治教育覆盖辖区68所学校，辐射在校学生14万余人。今年以来，该院通过法治辅导员向在校学生投放精品课件6个，各学校分别开展了以防校园欺凌、防网络诈骗、防性侵等主题的法治课，

受到广大师生的热烈欢迎。

宣讲团走进偏远农村小学

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，涉未成年人犯罪多数发生在农村，多涉及留守儿童。对此，平桥区检察院15名综合素质高、团合作、检教合作、检校合作，实现“法治进校园”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平桥区检察院2019年打造“法治辅导员”创新项目，法治教育覆盖辖区68所学校，辐射在校学生14万余人。今年以来，该院通过法治辅导员向在校学生投放精品课件6个，各学校分别开展了以防校园欺凌、防网络诈骗、防性侵等主题的法治课，

让孩子心中充满阳光

受疫情影响，在学生停课期间，平桥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录制预防新冠肺炎、防溺水网络游戏等为主题的微视频，通过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推送给学生，观看人数达十多万，帮助孩子克服恐慌情绪，合理安排学习生活。同时，该院密切关注此间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，利用“六一”检察开放日活动之机，邀请心理协会二级心理咨询师为全区中小学校法治辅导员作《中小学心理危机的识别与干预》的辅导报告，让阳光照进孩子们的内心。（段波 柴慧）

把握“关键词” 夯实队伍建设根基

近年来，信阳市平桥区检察院紧紧围绕强党性、抓关键、提素质、严作风四个关键词，切实增强队伍的向心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锻造过硬检察队伍。

强党性：突出政治引领，坚持常态化集中学习

实施“忠诚铸魂”工程。该院每周开展“周四大学习”活动，以支部为单位集中学习两小时，已累计学习33次，学习篇目200余篇；充分利用“三会一课”“党员活动日”等活动契机，用好学习强国、河南干部网络培训学院等网络平台，集中学与个人学结合，专

项学与碎片化学结合，拓宽党员干部学习空间和渠道。

抓关键：发挥头雁作用，强化班子表率引领功能

制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，统一学习时间和学习进度，引导班子成员自觉将党的决策部署贯彻到检察工作中，该院今年已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11场，中心组交流心得体会26次；坚持院领导带头办案工作制，认真落实检察长开放日、案件信息公开、群众信访“件件有回复”等要求，不断在工作中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；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，

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提素质：强化业务培训，提升队伍专业能力

该院加大检察队伍教育培训力度，积极派员赴河南检察官学院、大别山干部学院等进行学习培训，拓展干警知识广度；建立检委会集体学习制度，深入学习最高检最新发布指导性案例，并扩展到全体员额检察官，同时借助“外脑”，督促干警用好“中检网”“检答网”等学习平台；加强对年轻干警的培养选拔，开展“月度之星”评选，按月评选绩效好、作风扎

实的干警，并进行宣传表扬。

严作风：强化文化培育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

结合“质量建设年”“能力作风建设年”相关要求，该院着力加强检察文化阵地建设，精心设计、高标准建成检察文化长廊；着眼“两个责任”“一岗双责”制度，注重对干警日常监督管理，修改完善财务、请销假、外出报备等制度，严明工作纪律；定期逐级开展谈心交心和警示教育谈话工作；通过提醒、约谈、询问汇报、通报等多种方式，增强全院干警的凝聚力和廉洁性。（王海洋 杨晓亚）

胡珊珊：像玫瑰一样绽放

柔弱的身躯里蕴含着满满的能量。2011年从河南大学刑法学专业研究生毕业后，胡珊珊进入信阳市平桥区检察院工作，一直奋战在刑事检察第一线。审查分析、提审讯问、出庭公诉，“案来案往”中有她坚定的声音；看守所、法院、检察院，三点一线上有她奔波忙碌的身影。

近3年来，胡珊珊先后荣获河南省优秀办案检察官、信阳市检察机关业务标兵、平桥区“十佳政法干警”和“十佳道德模范”等多项荣誉称号，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，荣获的刘某刑讯逼供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精品案例。

2018年，胡珊珊办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，犯罪嫌疑人有60余人，案情复杂。她仔细研究犯罪集团组织架构和成员分工，细致甄别每名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及涉案金额，终于在最短的时间内将该案依法提起公诉。案件公开审理那天，面对70多人的庞大辩护团队，胡珊珊思维敏捷，指控有力。最后陈述阶段，被告人全部认罪悔罪，法院也依法采纳了胡珊珊提出的量刑建议。

2019年，平桥区检察院进行内设机构改革，胡珊珊成为第二检察部负责人。该部主要负责办理职务犯罪与经济犯罪案件，这类案件大多案情复杂、牵涉面广，社会影响较大。



胡珊珊(左)讯问犯罪嫌疑人。

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时，王某姐姐找到她，声泪俱下地诉说，家里是贫困户，母亲有精神疾病，父亲肢体残疾，家里全靠她打工收入和国家的补助勉强维持生计，弟弟只是为了赚点钱补贴家用，才受人蛊惑办理5张银行卡卖给他人。

虽然国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，但是王某是初犯、偶犯，认罪态度好，胡珊珊让王某的姐姐回去写一份不予羁押的书面申请。

两天后，王某的姐姐把申请送给胡珊珊，打开信封，里面除了一份申请外，还有一小叠钱。胡珊珊立即把信封还给她，严厉

地说：“申请我收下，其他的你拿好，你要相信法律！”

之后，胡珊珊跟王某家庭的帮扶责任人联系，确认王某姐姐所述情况均属实，帮扶责任人也愿意协助对王某的监管和教育。随后，该院对王某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。

为提高理论水平和办案能力，胡珊珊始终坚持学习新出台的司法解释和学术观点，并在团队的互相协作下总结出新观点、新做法，形成调研文章。“她是一朵绽放在检察工作一线的铿锵玫瑰。”同事们都这样评价她。（刘子平 陈蔚）

做好不起诉案件的“后半篇文章”

今年以来，信阳市平桥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，运用“不起诉+”模式，做好不起诉案件的“后半篇”文章，截至7月底，不起诉率提升至27.24%。

“不起诉+检察意见”，推动刑行有机衔接

该院认真落实最高检《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》，对不起诉案件，在送达不起诉决定书时，向相关行政机关一并送达检察意见书。办理杨某故意伤害一案时，该院对杨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后，向平桥公安分局发出检察意见书，建议对杨某进行行政处罚，避免不起诉案件“不了了之”。

“不起诉+公益服务”，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

针对交通肇事等类案持续高发态势，该院与辖区交警部门召开联席会议，开展类案专题研讨，推行不起诉附带社会公益服务。对认罪认罚作不起诉处理的犯罪嫌疑人，检察机关作出社会公益服务决定，交警部门组织被不起诉人参与交通劝导、维护秩序等公益服务，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检察机关。目前，该院已联合交警部门组织3名被不起诉人参加交通志愿服务。

“不起诉+释法说理”，化解矛盾促和解

对拟不起诉案件，承办检察

官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及其亲属、侦查机关等各方面意见，并进行释法说理。在办理高某故意伤害案件中，检察官查明案情后，发现嫌疑人和被害人之前并无恩怨，该案是因琐事引发，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不大且认罪认罚，随后听取意见、耐心释法说理，促成双方和解。该院最后对犯罪嫌疑人高某作不起诉处理。

“不起诉+法治宣讲”，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

在办理王某、王某电信网络诈骗案的过程中，该院调查发现二人系在校大学生，“入职”仅五天且涉案金额小，依法对二人作出不起诉决定。案子虽结，但工作并未止步，该院认真梳理2019年以来在校大学生、毕业生电信诈骗案件，积极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，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。（刘继东 阮蕊）

涉抢劫案一案时，该院提出对二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意见并举行不公开听证会。会后，承办检察官对二人及其监护人进行训诫教育。

“不起诉+法治宣讲”，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

在办理王某、王某电信网络诈骗案的过程中，该院调查发现二人系在校大学生，“入职”仅五天且涉案金额小，依法对二人作出不起诉决定。案子虽结，但工作并未止步，该院认真梳理2019年以来在校大学生、毕业生电信诈骗案件，积极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，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。（刘继东 阮蕊）